

团 体 标 准

T/ZSCX 01-2021
代替T/ZSCX 01-2020

沉香茶叶



中国沉香文化馆
CHINA AGARWOOD CULTURE MUSEUM



沉香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秘书长单位
国家林业局:沉香专家委员会专家组

广东省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路71座31号首层

19022732631

zgchenxiang@qq.com

<https://agarwood.cafferamenzoni.asia/>



客服微信: Chinese_Agarwood



微信视频号: 远秀卿文化艺术馆



@中国沉香文化馆
抖音号: 86213988276
四会首家沉香全品类供应商



@远秀卿文化艺术馆
抖音号: 87146096694
奇楠沉香全品类供应商

2021-05-11发布

2021-05-13实施

中山市沉香协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ZSCX 01-2020《沉香叶茶》，与之对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

本文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提出。

本文件由中山市沉香协会、中山市五桂山农业服务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森宝沉香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山市沉香协会、广东德盛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荣屿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心品汇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亚萍国际沉香艺术馆、中山茶和香贸易行、中山心阅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五桂山心阅茶业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一线香农种养专业合作社、广州天明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沉香棋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山泰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奇岚沉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市金鼎御品生态园、广东中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寿星堂沉香产业有限公司、天然食养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化州市平定镇森宝沉香专业合作社、海南益锋沉香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弓记葛香荟食品商行。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蓝均炽、吕扬效、何金明、梅全喜、余楚钦、陆亚萍、苏六河、周天明、刘宝元、李子翰、程武康、骆国林、蓝惠岐、刘绮霞、章凤彬、黎钰浩、刘承林、朱小明、黄嘉柏、徐汉强、陈朝晖、马汉兴、李汉超、蓝芝桐、高文影、陈益锋、孙楠、杨杨。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0年首次发布为T/ZSCX 01-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白木香叶是《中国药典》收载沉香的唯一基原植物白木香（*Aquilaria sinensis*）（土沉香）的叶子，是中山市的地方特色食品沉香叶茶的唯一原料来源。

沉香叶茶在我国白木香树生长、分布地区有传统饮用习惯，是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福建、港澳台等地区的地方特色食品。为提高白木香树综合应用价值，促进我国沉香叶茶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指导广东省中山市沉香产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沉香叶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文件适用于沉香叶代用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DBS 44/011—2018 白木香叶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沉香茶叶

以人工种植的白木香树(*Aquilaria sinensis*)的鲜叶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原料应符合 GB 2762、GB 2763、DBS 44/011—2018 等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应洁净、无异物、无异味、无劣变。

4.1.3 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4.2 感官品质要求

沉香叶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沉香叶茶的感官品质

项目	要求
外形	卷曲，团块；黄褐色或黄绿色
汤色	金黄色或黄褐色
香气	具有白木香叶特征清香
滋味	清甜，醇厚回甘，无明显青涩、苦腥味

4.3 理化指标

沉香叶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沉香叶茶的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质量分数）/%	≤8.0
总灰分（质量分数）/%	≤8.0

4.4 卫生指标

沉香叶茶中的铅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表沉香叶茶的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铅（以Pb计）/（mg/kg）	≤2.0
毒死蜱/（mg/kg）	≤2.0
其他	应符合 GB 2763 和有关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测定按 GB 5009.3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的规定执行。

5.2.2 总灰分测定按 GB 5009.4 第一法 食品中总灰分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5.3.1 铅含量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5.3.2 毒死蜱和其他农药残留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投料、同一生产线、同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品质一致的产品为一批次。

6.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和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第 4 章的要求，判定为合格品；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随机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和贮存

7.3.1 应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无毒、无害的环境中运输和贮存。

7.3.2 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

7.3.3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混放。

7.4 保质期

保质期由生产者根据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

8 其他

8.1 食用方法和白木香叶食用量

冲泡饮用，建议每日冲泡用量≤3 g。

8.2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儿不宜食用。产品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